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712号

罪犯余庆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1日作出（2013）泉刑初字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庆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1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（刑期自2012年5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）。2015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刑罚执行。于2017年6月28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1刑更290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2019年4月15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240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2021年7月2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1刑更261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1年7月30日签减刑裁定书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余庆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2815.4分,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6.5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642.4分，合计获得3754.3分。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 表扬6次,即2021年6月，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，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。上次减刑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，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（详见减刑裁定书）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4元，卡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935.12元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见《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复函》。

该犯有不明财产刑未执行完，提请减刑属于从严掌握对象，因此，扣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庆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庆良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